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54,388,5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999,998.01 元。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09,47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090,521.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5)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猫咖啡”）及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佳之味”）作为募投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新增苏州市吴江区联华路及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作为募投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为增设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增设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金猫咖啡及南通佳之味于近日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000873173	0.00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500873175	0.00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裘佳杰、丁萌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qiujiatie@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